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 置情况的通告（2026年3007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6年第1号），涉及我市1家单位。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东莞市东坑李雄记粮油店销售的“即食海蜇头（鲜香味）”

东莞市东坑李雄记粮油店销售的“即食海蜇头（鲜香味）”（规格：200g/袋（固形物 \geq 55%；商标：亿海湾；样品来源：外购；生产日期：2024年12月5日），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

本局执法人员对东莞市东坑李雄记粮油店进行了立案调查，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物和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食物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项和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违法经营的食物货值较少，违法行为轻微，且在案发后能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及时排查整改，主动召回涉案产品，符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如下行政处罚：一、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食物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二、没

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贰佰壹拾陆元整（¥216.00）；三、对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即食海蜇头（鲜香味）”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500.00）。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柒佰壹拾陆元整（¥716.00）。（《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30-14号）

当事人分析上述批次“即食海蜇头（鲜香味）”购进后放在阴凉处销售，未喷洒任何物质，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不是当事人主动添加导致的，可能是生产过程不规范导致的。

本局接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对不合格农产品来源进行了追查，因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无法锁定供货商，无法溯源。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25日